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100年12月2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1月1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01月17日	100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0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09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點 依據與目的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校辦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院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旨在規範本系教師升等申請及審查程序,以確保程序公平與結果公正。

## 第二點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升等審查,凡本系教師升等申請及相關事項,均依本準則辦理。

## 第三點 升等申請期限

本系教師之升等申請,應於以下期限內提出申請書及相關資料:

- 一、每年二月一日前,申請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
- 二、每年八月一日前,申請次年二月升等生效者。

## 第四點 升等申請資格

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以下資格:

- 一、具備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二、符合校辦法所規範之服務年資要求。
- 三、於前一等級任職期間符合規範之學術成果、產學合作或教學實踐研究。

## 第五點 升等申請應繳資料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

- 一、升等審查資料表及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如教師證書、服務年資聘書等)。
- 三、以下資料合訂成冊:
  - (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取得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連同其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論文系統全文比對結果,100年以後博士學位論文,不論是否列為該次升等著作,均納入比對,一併呈現其比對結果)。
  - (二)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近三年累積三小時以上)。
  - (三)學經歷表、教學績效、服務與合作績效等。
  - (四)其他依校辦法及院要點規定應繳交之文件。

#### 第六點 升等審查標準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之基本門檻及標準，悉依院要點之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辦理。

#### 第七點 系教評會審查標準

- 一、系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
- 二、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者，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及以隨機推薦審查專門著作人選之參考名單，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八點 補充規定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校辦法及院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點 施行與修訂

本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點 依據與目的</b></p> <p>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校辦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院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旨在規範本系教師升等申請及審查程序,以確保程序公平與結果公正。</p>	<p>一、<u>本系為審議教師之升等事宜,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u></p>	<p>修正條文依母法規引述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確保法律依據清晰。</p>
<p><b>第二點 適用範圍</b></p> <p>本準則適用於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升等審查,凡本系教師升等申請及相關事項,均依本準則辦理。</p>	<p>二、<u>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始得送交院教評會審議。</u></p>	<p>1. 原第二條修正為第七條。 2. 現列第二條作為適用範圍,明確規範本準則的適用對象與範疇。</p>
<p><b>第三點 升等申請期限</b></p> <p>本系教師之升等申請,應於以下期限內提出申請書及相關資料:</p> <p>一、<u>每年二月一日前,申請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u></p> <p>二、<u>每年八月一日前,申請次年二月升等生效者。</u></p>	<p>三、<u>擬升等之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整理相關個人著作與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包括</u></p> <p>(一)<u>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升等審查表、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教師證書及相關服務年資聘書、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u></p> <p>(二)<u>以下各項資料合訂成冊。</u></p> <p>1. <u>學經歷表、教學績效、服務與合作績效等。</u></p> <p>2. <u>研究成果、其他補充</u></p>	<p>1. 原第三條修正為第五條。 2. 依據校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條文細化了升等申請的具體期限,明確申請時間節點,提升可操作性與準確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資料</u></p> <p>3. <u>代表作、參考作</u></p> <p>4. <u>論文、代表作、參考作等比對資料</u></p>	
<p><u>第四點 升等申請資格</u></p> <p><u>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以下資格：</u></p> <p>一、<u>具備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u></p> <p>二、<u>符合校辦法所規範之服務年資要求。</u></p> <p>三、<u>於前一等級任職期間符合規範之學術成果、產學合作或教學實踐研究。</u></p>	<p>四、<u>系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u></p>	<p>1. 原第四條修正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點。</p> <p>2. 新增條文統整升等資格條件，避免條文重複。</p>
<p><u>第五點 升等申請應繳資料</u></p> <p><u>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u></p> <p>一、<u>升等審查資料表及資格審查履歷表。</u></p> <p>二、<u>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如教師證書、服務年資聘書等)。</u></p> <p>三、<u>以下資料合訂成冊：</u></p> <p>(一) <u>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取得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連同其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論文系統全文比對結果，100</u></p>	<p>五、升等資格評審項目包括</p> <p>(一)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應為最近七年之學術性著作或技術報告。</p> <p>(二)教師升等之技術報告係指研發成果須具備下列三項具體成果之一或相當等級之具體成果：</p> <p>1. 申請人為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其研究計畫具有研發成果者。。</p> <p>2. 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p> <p>3. 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競賽獎項</p>	<p>原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p>

<p><u>年以後博士學位論文，不論是否列為該次升等著作，均納入比對，一併呈現其比對結果。</u></p> <p>(二) <u>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近三年累積三小時以上)。</u></p> <p>(三) <u>學經歷表、教學績效、服務與合作績效等</u></p> <p>(四) <u>其他依校辦法及院要點規定應繳交之文件。</u></p>	<p>者。</p>	
<p><u>第六點 升等審查標準</u></p> <p><u>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之基本門檻及標準，悉依院要點之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辦理。</u></p>	<p><u>六、升等資格評審通過基準如下：</u></p> <p><u>(一)以學術著作論文送審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至少須有發表於SCI、SCIE、SSCI、TSCI、TSSCI、EI 或相當等級之期刊一篇。</u></li> <li><u>2. 講師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須有發表於SCI、SCIE、SSCI、TSCI、TSSCI、EI 或相當等級之期刊二篇。</u></li> <li><u>3. 副教授升等教授：至</u></li> </ol>	<p>明確升等標準之依據，直接引用院要點附表，避免不必要的模糊性或重複規範。</p>

	<p><u>少須有發表於 SCI、SCIE、SSCI、TSCI、TSSCI、EI 或相當等級之期刊三篇。</u></p> <p>(二)<u>以技術報告送審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至少須有第六條第二項之技術報告或是發表於 SCI、SCIE、SSCI、TSCI、TSSCI、EI 或相當等級之期刊一篇。</u></li> <li>2. <u>講師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須有第六條第二項之技術報告或是發表於 SCI、SCIE、SSCI、TSCI、TSSCI、EI 或相當等級之期刊二篇。</u></li> <li>3. <u>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少須有第六條第二項之技術報告或是發表於 SCI、SCIE、SSCI、TSCI、TSSCI、EI 或相當等級之期刊三篇。</u></li> </ol>	
<p><b>第七點</b> 系教評會審查標準</p> <p>一、系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p>	<p><u>七、系教評會審查標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系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li> <li>(二)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li> </ol>	<p>條文符號修改。</p>

<p>二、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者，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及以隨機推薦審查專門著作人選之參考名單，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p>	<p>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者，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及以隨機推薦審查專門著作人選之參考名單，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p>	
<p><b>第八點 補充規定</b></p> <p>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校辦法及院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p>	<p>條文符號修改。</p>
<p><b>第九點 施行與修訂</b></p> <p>本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九、本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委員會及校教評委員會核備，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文修正文字。</p>